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现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各方面因素，制订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61,361,901 股，若以此计算合

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454,476.0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5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之比为 24.44%，占当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90.62%。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454,476.04	10,454,476.04	6,534,047.5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36,888.12	46,131,136.64	19,959,026.0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54,932,160.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7,442,999.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875,683.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442,999.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106.0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